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GOLDEN GLASS TECHNOLOGIES LIMITED
(广东省汕头市大学路叠金工业区)

2014年 第一季度报告

披露日期：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庄大建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纯桂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仰先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元)	78,136,702.77	83,612,778.66	-6.5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5,821,824.81	8,135,011.86	-2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968,416.22	19,714,512.25	-201.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24	0.0913	-20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8%	0.95%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8%	0.93%	-0.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1,507,130,321.73	1,442,973,441.80	4.4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865,017,273.53	857,170,244.21	0.9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0047	3.9684	0.9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二、重大风险提示

1、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的高强度单片铯钾防火玻璃、防爆玻璃及双玻璃光伏建筑组件等特种玻璃产品主要应用于大型公共建筑设施（火车站、机场、体育馆、地铁、高档商业写字楼及一些地标性建筑物），这些大型基础设施与政府的投资力度及国民经济的发展息息相关，受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影响较大，国民经济周期性波动将影响到本公司特种玻璃产品的市场需求，从而影响收入和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2、产业政策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安防玻璃及双玻璃光伏建筑组件等两大类特种玻璃产品业务，产品市场需求与国家行业政策导向密切相关。

我国在安防玻璃产品应用领域尚未形成完善的约束监管机制，行业安全标准及产品的技术参数与国际同类标准相比较低。目前，国家在安防玻璃产品的行业应用标准正式推出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司高端安防玻璃产品市场需求的迅速扩大也存在不确定性。

2014年第一季度，虽然光伏行业逐步回暖，但光伏行业产能过剩依旧严重，不确定因素仍有很多。本公司生产的双玻璃光伏建筑组件受此影响，销售量及价格有所下降，电池片生产线继续停产。未来，各国产业政策的调整方向，将可能对本公司该类业务产生不确定的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所需主要原材料主要为浮法玻璃，浮法玻璃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大。近年来浮法玻璃采购价格一直处于低位，但今年以来浮法玻璃市场价格总体呈上涨趋势。虽然本公司利用规模优势与国内大型浮法玻璃生产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以保证货源的相对稳定，但公司的原材料库存量一般根据未来1-2个月的生产需要而定，因此，原材料价格的大幅度波动将对本公司的原材料管理及成本控制产生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的风险

随着国内特种玻璃细分领域市场的发展，以及公司上市后外界对公司的关注的提升，尝试进入特种玻璃细分领域市场的公司会越来越多。公司必须持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加大品牌的建设，强化关键技术研发，提升生产工艺水平，确保公司已取得的先发优势及技术领先于同行业水平。

5、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上市后，面对业务高速增长，公司的资产规模、人员规模、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公司产能的增加，销售网络布局的不断延伸，使公司规模急速扩大，不仅在人才的数量及质量上有更高的要求，同时对公司的管理团队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公司将采取外聘、内选相结合的方式，力争培养一批高端管理、研发、销售人才，以适应市场业务拓展的需要，为公司的未来战略发展做好准备。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2,836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汕头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91%	58,122,000	0	质押	58,122,000
龙铂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01%	32,418,000	0	-	-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9%	13,806,000	0	-	-
南玻（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4%	4,194,000	0	-	-
张炳灶	境内自然人	0.52%	1,113,292	0	-	-
汕头市凯瑞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972,000	243,000	-	-
范航	境内自然人	0.39%	852,983	0	-	-
黎书航	境内自然人	0.39%	840,272	0	-	-
郑闽	境内自然人	0.38%	826,834	0	-	-
许福建	境内自然人	0.38%	817,927	0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汕头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58,122,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122,000	
龙铂投资有限公司	32,418,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418,000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80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06,000	
南玻（香港）有限公司	4,194,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94,000	
张炳灶	1,113,292			人民币普通股	1,113,292	
范航	852,983			人民币普通股	852,983	
黎书航	840,272			人民币普通股	840,272	
郑闽	826,834			人民币普通股	826,834	
许福建	817,927			人民币普通股	817,927	
赵雪灵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1、南玻香港为南玻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南玻集团持有其 100% 股权。 2、前 10 名无限					

说明	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不详。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许福建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17,927 股, 合计持有 817,927 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 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汕头市凯瑞投资有限公司	729,000	0	0	729,000	首发承诺	-
蒋毅刚	7,500	0	0	7,500	2011 年 11 月 7 日, 蒋毅刚董事通过竞价交易方式购入金刚玻璃股份 10,000 股。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7.4 条、第 3.7.5 条规定, 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蒋毅刚董事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 在本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为基数, 按 25% 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 同时, 对蒋毅刚董事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当计算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 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 当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余额不足 1000 股时, 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即为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另外,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2 规定, 蒋毅刚董事从 2011 年 11 月 7 日起半年内不得出售其持有的 10,000 股金刚股份。	-
合计	736,500	0	0	736,500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应收票据	2,882,945.47	5,184,314.25	-44.39%	减少用应收票据收款
预付账款	93,606,105.22	55,295,038.37	69.28%	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2,566,099.85	8,960,728.23	40.24%	子公司支付的保证金
其他流动资产	111,846.62	-	100%	待保险理赔的玻璃材料损失
应付账款	20,719,862.13	42,126,666.17	-50.82%	期末入库夸期结算材料增加所致
预收账款	46,619,506.22	7,860,915.72	493.05%	新增售商品包安装项目预收款
应付利息	1,864,965.67	16,740,759.18	-88.86%	发行公司债应付利息
应付债券	227,444,444.43	227,111,111.10	100.00%	发行公司债 2.3 亿元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32,206.54	896,058.84	-62.93%	外币资金使用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0,801.60	551,392.37	-54.51%	营业税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8,276,939.75	5,296,711.59	56.27%	发行公司债而增加的利息费用
加：营业外收入	-	202,500.00	-100.00%	研发补贴收入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68,416.22	19,714,512.25	-201.29%	购商品流出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46,018.35	-34,610,690.89	-47.57%	去年子公司在建厂房及光伏示范项目流出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97,902.32	218,764,829.81	84%	去年发行公司债 2.3 亿元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2014年第一季度，在公司高层的领导下，公司继续以行业政策为导向，在巩固现有行业地位和业务基础上，继续加强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通过技术创新强化自主研发实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巩固和确立公司在行业上的技术优势和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8,136,702.77元，比去年同期减少6.55%；营业利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21,824.81元，比去年同期减少28.43%。公司安防玻璃市场保持良好发展，但是由于公司部分项目尚未最终确认收入，同时公司光伏产品的销售依然阻滞，从而拉低公司的总体业绩。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 2014 年“精心策划、统筹管理、调整市场部署”的经营管理工作总要求，以国家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品、军工产品、IT玻璃产品、扶持光伏产业政策为导向，以稳增长和提效益为目的，以强化绩效管理和改革创新为动力，实现了高层管理重心向市场经营转移；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加强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及相关人员培训。在股份公司领导决策与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子公司经营主体运行等方面均得以进一步加强，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和稳健经营，进一步巩固和扩大了公司在目标市场与行业中的领先地位以实现效益最大化为目标，努力执行和完成制定的经营计划。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主要包括：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产业政策的风险、市场竞争的风险、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为减少上述风险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积极落实以下措施：

- 1、适时调整结构，研发新产品新技术，适应形势变化。
- 2、跟踪政策变化，及时调整公司经营策略，努力降低影响。
- 3、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正确认识，提高竞争意识；重视研发创新，巩固壮大核心竞争力，认真分析

竞争对手情况，深挖市场潜力，制订高效竞争应对策略。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现有研发队伍建设，培训提高研发人员素质，引进高端人才。深化销售体系改革，改进销售政策，加强销售队伍建设，提高销售人员积极性，加大宣传推广力度。

4、加强现有管理层能力培训和提高，引进相关专业人才，完善制度建设，提高执行力。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加强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及相关人员培训。提高母子公司在经营管理方面的协调性，继续加强对子公司资金的实时监控，控制子公司财务风险，并将进一步加强子公司企业文化建设，使公司和子公司员工的价值观趋于一致。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庄大建先生、陈纯桂先生、林文卿女士、李慧庆先生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庄大建先生、陈纯桂先生、林文卿女士、李慧庆先生承诺：在前述锁定期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0 年 07 月 08 日		报告期内，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都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1、汕头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2、龙铂投资有限公司；3、浙江天堂硅谷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4、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汕头市凯瑞投资有限公司；6、庄大建先生；7、陈纯桂先生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大建、高级管理人员陈纯桂、控股股东金刚实业及其他主要股东龙铂投资、天堂硅谷、凯瑞投资出具了《关于不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本公司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不从事与其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与本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自身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与本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承诺不利用从本公司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进行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本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承诺函持续至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满 2 年之内有效。	2010 年 07 月 08 日		报告期内，上述控股股东、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管都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1、龙铂投资有限公司；2、浙江天堂硅谷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3、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	(三)关于不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地位承诺函 本公司股东龙铂投资、天堂硅谷、南玻集团、保腾创投于 2010 年 1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本公司股	2010 年 07 月 08 日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份；不与本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与本公司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限制实际控制人行使权利的协议），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庄大建先生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			
	1、汕头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2、庄大建先生	（四）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金刚实业、实际控制人庄大建先生无条件代为承担本公司或公司子公司金太阳工程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金刚实业、实际控制人庄大建先生已分别于 2010 年 2 月 23 日和 2010 年 4 月 8 日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本公司或金太阳工程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缴住房公积金，金刚实业和庄大建先生将无条件代为承担；如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本公司或金太阳工程处以罚款，金刚实业和庄大建先生将无条件代为承担该罚款；对于因住房公积金而发生的其他损失或风险，金刚实业和庄大建先生也将无条件代为承担。	2010 年 07 月 08 日		报告期内，上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汕头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6 日，汕头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作为股权出质人与质权代表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本公司签订了《关于 2012 年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股权质押合同》。承诺：（1）金刚实业不得转让股权，不得直接或间接造成或允许在质押股份上设立任何担保权益（按本协议规定设立的担保权益除外）；（2）除因股票市场行情发生的正常涨跌以外，金刚实业不能对质押股份作任何可能致使其价值减少的改动。（3）金刚实业应获得因处置质押股份所需的一切证明、执照、许可和授权，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有提供或协助提供上述所需一切证明、执照、许可和授权之义务。	2012 年 08 月 02 日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中的承诺：根据本公司 2012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2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	2012 年 08 月 02 日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p>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时，可根据中国境内的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等要求作出偿债保障措施决定，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p>			
	<p>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在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承诺：发行人在此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只要本期债券尚未偿付完毕，其将严格遵守本协议和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履行如下承诺：（1）对兑付代理人付款的通知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如适用）。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一个工作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指示。（2）登记持有人名单 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提供）更新后的登记持有人名单。（3）办公场所维持 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规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4）关联交易限制 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①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②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p>	<p>2012 年 08 月 06 日</p>		<p>报告期内，公司遵守了所做的承诺。</p>

		<p>披露义务。(5) 质押限制 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 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质押权利, 除非①该等质押在交割日已经存在; 或②交割日后, 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质押; 或③该等质押的设定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或④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质押。(6) 资产出售限制 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 发行人不得出售任何资产, 除非①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 或②至少 75% 的对价系由现金支付, 或③对价为债务承担, 由此发行人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解除某种负债项下的全部责任; 或④该等资产的出售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7) 信息提供 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在不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 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 尽可能快地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并可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 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表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8) 违约事件通知 发行人一旦发现发生本协议所述的违约事件时, 应立即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为避免疑问, 本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 就该等违约事件签署的证明文件, 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 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9) 对债券持有人的通知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发行人应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并应在该等情形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以通讯、传真、公告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担保人: ① 预计到期难以偿付利息或本金; ② 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 ③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p>			
--	--	---	--	--	--

		的重大损失；④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⑤发生重大仲裁、诉讼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⑥拟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⑦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约定；⑧担保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⑨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以及⑩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10)披露信息的通知 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提供)有关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单；发行人应依法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信息披露文件。(11)上市维持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12)自持债券说明 经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应立即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应由至少两名发行人董事签名。(13)其他应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其他义务。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	-	-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570.76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893.5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00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74%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

						(2)/(1)	期		益		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强度单片铈钾防火玻璃生产线	否	8,500	8,500	0	7,745.1	91.12%	2011年06月22日	683	7,676.31	是	否
4兆瓦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组件生产线项目	否	6,515	6,515	0	6,492.12	99.65%	2011年06月22日	0	1,276.68	否	否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否	0	0	0	777.78	0%	2011年07月08日	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015	15,015	0	15,015	--	--	683	8,952.99	--	--
超募资金投向											
50MW 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项目	是	26,372.75	21,372.75	0	15,061.67	70.47%	2011年11月25日	-182	-1,601.58	否	否
吴江投资项目	是	4,225.16	10,852.11	0	10,859.06	100.06%	2013年10月31日	14	-22.06	否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	0	0	0	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	0	0	5,957.85	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0,597.91	32,224.86	0	31,878.58	--	--	-168	-1,623.64	--	--
合计	--	45,612.91	47,239.86	0	46,893.58	--	--	515	7,329.3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4兆瓦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组件生产线项目”和“50MW 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原因如下：报告期内光伏市场持续低迷，国内市场需求维持在较低水平，严重影响公司光伏产品的销售，一方面，产品价格的大幅下跌及产品价格下降幅度大于原料采购成本下降幅度，导致了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润同比均出现了下滑；另一方面，由于进口多晶硅价格的大幅调低给硅片和电池片产品带来很大的下行压力，加上订单的减少，公司所售的电池片产品价格已经低于其成本，为降低生产成本及管理费用，公司决定将电池片生产线暂停生产，待光伏产业政策逐渐明朗后再重新启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及其实施的议案（一）—— 建设 50MW 太阳能电池片的生产线事宜》的议案，我司拟用超募资金 263,727,495.96 元建设 50MW 太阳能电池片项目及建设与之相配的硅片切割、电池片生产线；8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表示明确同意，以上议案于 2010 年 8 月 21 日公告。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将建设 50MW 太阳能电池片项目中的切片部分暂缓实施，并将该部分拟投入资金 5,000 万元转入吴江投资项目，变更后：50MW 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使用的超募资金 213,727,495.96 元，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表示明确同意，以上议案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公告。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项目支出专项说明的议案》，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50MW 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项目已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建设完毕，达到年产 50MW 太阳能电池片的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深鹏所股专字[2011]0651 号)；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表示明确同意，以上议案于 2011 年 12 月 17 日公告。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50MW 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年产 50MW 太阳能电池片预定可使用状态。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核报告（深鹏所股专字[2011]0651 号），审核结果如下：截至 2011 年 11 月 25 日止，该项目计划投资 213,727,495.96 元，实际投入 150,616,680.70 元，项目节余资金 63,110,815.26 元，公司决定将超募资金专户中部分节余资金 50,000,000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表示明确同意，以上议案于 2011 年 12 月 17 日公告。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50MW 太阳能电池片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入占计划募集资金投入的 70.47%。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所需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发生的 29,870,869.60 元发行费用中包括了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 9,578,500.00 元。根据 2010 年 12 月 28 日财政部颁布的《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 号文）的规定，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据此，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发生的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 9,578,500.00 元，调整记入 2010 年年度管理费用，不作为发行费用在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该笔资金作为超募资金已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转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专户管理，账号为 803016432008093001。公司决定使用剩余的超募资金 9,578,500.00 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及其实施的议案——吴江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选址在江苏省的吴江经济开发区，与全资子公司香港凤凰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由金刚玻璃控股的中外合资子公司——吴江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总额约人民币 20,262.21 万元（其中，使用了超募资金 4,225.16 万元），建设生产线两条：1、建设环保节能型玻璃产品 120 万平方米特种玻璃生产线；2、建设年产 8MW 太阳能 BIPV 组件生产线；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表示明确同意，以上议案于 2010 年 10 月 23 日公告。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议案，公司拟将建设 50MW 太阳能电池片项目中的切片部分暂缓实施，并将该部分拟投入资金 5,000 万元转入吴江投资项目，变更后：吴江投资项目使用的超募资金 9,225.16 万元，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吴江投资项目超募资金实际投入 9,237.89 万元，占计划超募资金投入的 100.14%。吴江投资项目实际超募资金投入额较计划超募资金投入额增加 12.73 万元，主要系由超募资金存放产生的利息投资于吴江投资项目所致。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认真研究和考虑，决定将原吴江投资项目进行变更。主要变更内容如下：1、投资总额由“20,262.2 万元”变更为“24,055.61 万元”；2、注册资本由“1,600 万美元”变更为“2,200 万美元”；3、“建

	<p>设年产 8MW 太阳能 BIPV 组件生产线”项目停止实施；4、将“建设环保节能型玻璃产品 120 万 m²特种玻璃生产线”项目（已使用公司超募资金 9,237.89 万元）扩展为“建设环保节能型玻璃产品 180 万 m²特种玻璃生产线（使用公司超募资金 10,852.11 万元）”；5、注册地址由“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潘龙路”变更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采字路 168 号”。（备注：地址名称变更，厂区位置不变）。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超募资金投入吴江项目的议案》，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 1,614.22 万元。公司决定将上述资金全部用于投入变更后的吴江投资项目，即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这四个银行的存款余额合计 1,613.46 万元存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江支行。鉴于上述四个专户所涉及的项目已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和 2011 年 11 月 30 日做完完工审计结算，由此公司决定将四个专户作销户处理。6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表示明确同意，以上议案于 2012 年 6 月 5 日公告。 截止 2012 年 12 月 27 日，吴江投资项目超募资金实际投入 10,859.06 万元，占计划超募资金投入的 100.06%。吴江投资项目实际超募资金投入额较计划超募资金投入额增加 6.95 万元，主要系由超募资金存放产生的利息投资于吴江投资项目所致。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江支行专户的存储金额已经用完，由此公司决定将上述专户作销户处理，已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处理完毕。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吴江投资项目支出专项说明的议案》，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吴江投资项目”已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完工，产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瑞华核字[2013]第 817A0002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表示明确同意，以上议案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公告。</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已使用自筹资金 80,445,682.92 元（自有资金 50,445,682.92 元及国家开发银行专项贷款 30,000,000.00 元）提前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中：投入高强度单片铯钾防火玻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5,858,681.72 元，投入 4 兆瓦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组件生产线项目 54,587,001.20 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期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0,445,682.92 元，并且将其中的 30,000,000.00 元用于偿还国家开发银行贷款。</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公司首发募投项目《高强度单片铯钾防火玻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4 兆瓦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组件生产线项目》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建设完毕，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两个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核报告（深鹏所股专字[2011]0460 号），公司拟将截至 2011 年 6 月 22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 7,777,754.33 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1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p>

	<p>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表示明确同意，以上议案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公告。结余的资金，大部分来源于铯钾技术改造项目。在设备工艺改造过程中，相当一部分是由公司技术人员自行完成，由此节省了资金的投入。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项目支出专项说明的议案》，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50MW 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项目已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建设完毕，达到年产 50MW 太阳能电池片的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深鹏所股专字[2011]0651 号)；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表示明确同意，以上议案于 2011 年 12 月 17 日公告。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50MW 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年产 50MW 太阳能电池片预定可使用状态。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核报告(深鹏所股专字[2011]0651 号)，审核结果如下：截至 2011 年 11 月 25 日止，该项目计划投资 213,727,495.96 元，实际投入 150,616,680.70 元，项目节余资金 63,110,815.26 元，公司决定将超募资金专户中部分节余资金 50,000,000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剩余资金 13,110,815.26 元；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表示明确同意，以上议案于 2011 年 12 月 17 日公告。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50MW 太阳能电池片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入占计划募集资金投入的 70.47%。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超募资金投入吴江项目的议案》，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 1,614.22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较“50MW 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项目”节余资金金额增加 303.14 万元，主要系由超募资金存放产生的利息投资所致。公司决定将上述资金全部用于投入变更后的吴江投资项目，即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这四个银行的存款余额合计 1,613.46 万元存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江支行。鉴于上述四个专户所涉及的项目已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和 2011 年 11 月 30 日做完工审计结算，由此公司决定将四个专户作销户处理。6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表示明确同意，以上议案于 2012 年 6 月 5 日公告。</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专户已经进行销户处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其他情况：1、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由 45,612.91 万元调整为 46,570.76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公司向社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48,600 万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1,672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6,928 万元,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1,315.09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612.91 万元。根据 2010 年 12 月 28 日财政部颁布的《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 号文)的规定，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据此，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发生的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 9,578,500.00 元，调整记入 2010 年年度管理费用，不作为发行费用在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该笔资金作为超募资金已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转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专户管理，账号为 803016432008093001。</p>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4 年后续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3年3月8日发行的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简称“12金刚债”、“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159）至2014年3月8日将期满一年。

根据本公司“12金刚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2012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转让的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于2014年3月10日完成付息工作。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付息相关情况及后续进展情况，详见我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后续的相关临时公告。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未进行调整；

(2)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在历年的分配预案拟定和决策时，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公司高度重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给予平等的表达意见和建议的机会，相关议案经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实施完毕，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3) 2014年4月1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2013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16,000,00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合计分配股利1,296,000.00元。该利润分配预案需经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不适用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无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涉及金额万元。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无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9,746,733.11	592,789,953.7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82,945.47	5,184,314.25
应收账款	108,198,236.55	108,966,403.15
预付款项	93,606,105.22	55,295,038.3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566,099.85	8,960,728.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3,086,793.13	90,129,388.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1,846.62	
流动资产合计	920,198,759.95	861,325,825.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08,181,118.13	514,887,992.90
在建工程	37,564,999.02	29,887,324.7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3,334,413.93	28,854,934.1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51,030.70	8,017,364.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6,931,561.78	581,647,615.97
资产总计	1,507,130,321.73	1,442,973,441.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6,486,320.00	227,060,752.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455,076.27	21,504,483.16
应付账款	20,719,862.13	42,126,666.17
预收款项	46,619,506.22	7,860,915.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742,083.79	4,290,614.72
应交税费	-6,863,892.88	-6,902,787.36
应付利息	1,864,965.67	16,740,759.1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028,599.95	29,394,600.2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8,052,521.15	342,076,003.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27,444,444.43	227,111,111.10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6,082.62	366,082.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250,000.00	16,2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4,060,527.05	243,727,193.72
负债合计	642,113,048.20	585,803,197.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6,000,000.00	216,000,000.00
资本公积	386,833,055.90	386,833,055.9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572,163.60	50,572,163.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1,279,847.49	202,868,965.8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32,206.54	896,058.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65,017,273.53	857,170,244.2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65,017,273.53	857,170,244.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07,130,321.73	1,442,973,441.80

法定代表人：庄大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纯桂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仰先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3,174,976.09	534,262,409.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32,875.28	3,214,368.73
应收账款	122,397,129.65	109,795,605.36
预付款项	55,774,286.34	18,998,554.2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3,311,467.46	67,333,513.05
存货	57,149,061.87	50,169,030.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1,846.62	
流动资产合计	843,851,643.31	783,773,480.5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4,548,677.43	264,548,677.4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7,937,667.81	295,065,967.15
在建工程	10,698,418.63	7,248,456.6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024,204.31	17,165,685.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88,006.00	4,188,006.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4,396,974.18	588,216,792.87
资产总计	1,428,248,617.49	1,371,990,273.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5,000,000.00	14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02,883.97	7,661,196.86
应付账款	53,252,855.19	45,035,178.78
预收款项	21,997,649.09	7,651,211.39
应付职工薪酬	2,192,699.99	2,500,726.04
应交税费	3,974,400.09	2,905,957.15
应付利息	1,686,472.22	16,554,060.6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4,390,744.35	44,872,759.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5,097,704.90	275,181,090.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27,444,444.43	227,111,111.10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848.96	115,848.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7,980,000.00	7,98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5,540,293.39	235,206,960.06
负债合计	560,637,998.29	510,388,050.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6,000,000.00	216,000,000.00
资本公积	386,844,810.11	386,844,810.1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572,163.60	50,572,163.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4,193,645.49	208,185,249.3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67,610,619.20	861,602,223.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28,248,617.49	1,371,990,273.44

法定代表人：庄大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纯桂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仰先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78,136,702.77	83,612,778.66
其中：营业收入	78,136,702.77	83,612,778.6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1,316,763.24	74,371,151.18
其中：营业成本	46,464,221.66	50,263,404.1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0,801.60	551,392.37
销售费用	6,301,514.45	6,573,274.51
管理费用	10,023,285.78	11,686,368.59
财务费用	8,276,939.75	5,296,711.59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19,939.53	9,241,627.48
加：营业外收入	0.00	202,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19,939.53	9,444,127.48
减：所得税费用	998,114.72	1,309,115.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21,824.81	8,135,011.8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21,824.81	8,135,011.86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4
七、其他综合收益	-563,852.30	240,094.45
八、综合收益总额	5,257,972.51	8,375,106.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57,972.51	8,375,106.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庄大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纯桂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仰先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58,822,963.98	60,996,028.27
减：营业成本	34,993,011.07	34,969,023.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3,999.35	465,837.23
销售费用	4,378,548.38	4,275,663.94

管理费用	4,387,155.35	5,852,042.61
财务费用	7,811,548.51	5,066,108.13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68,701.32	10,367,353.36
加：营业外收入	0.00	202,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68,701.32	10,569,853.36
减：所得税费用	1,060,305.17	1,585,478.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08,396.15	8,984,375.36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4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08,396.15	8,984,375.36

法定代表人：庄大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纯桂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仰先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098,813.74	120,734,414.4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765.13	29,957.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5,213.52	8,809,242.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454,792.39	129,573,614.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869,780.00	76,468,812.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632,432.53	16,348,621.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98,432.53	4,704,676.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22,563.55	12,336,991.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423,208.61	109,859,10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68,416.22	19,714,512.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146,018.35	34,610,690.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46,018.35	34,610,690.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46,018.35	-34,610,690.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8,000,000.00	2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2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000,000.00	25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000,000.00	32,192,459.0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789,408.44	4,042,711.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2,689.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002,097.68	36,235,170.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97,902.32	218,764,829.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834.86	-100,734.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30,367.11	203,767,917.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9,440,071.32	449,954,105.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6,309,704.21	653,722,022.57

法定代表人：庄大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纯桂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仰先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719,895.67	72,470,354.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6,232.52	9,270,286.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256,128.19	81,740,640.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413,543.88	41,232,641.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75,323.62	8,175,899.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35,222.83	3,405,334.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98,873.52	14,721,701.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622,963.85	67,535,57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6,835.66	14,205,063.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62,883.14	25,037,496.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4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62,883.14	54,487,496.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2,883.14	-54,487,496.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000,000.00	2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2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000,000.00	2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0	32,192,459.0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090,875.11	3,826,461.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138.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02,013.35	36,018,920.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97,986.65	213,981,079.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834.86	-100,734.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54,432.99	173,597,912.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6,689,239.09	431,923,448.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5,543,672.08	605,521,361.13

法定代表人：庄大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纯桂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仰先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